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智能

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局，姑苏区经科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经发委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装备〔2023〕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培训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2. 请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部门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于4月21日（周五）前，正式行文上报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（附件1）、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等文件，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报送至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，电子文档同步报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68616221；邮箱：suzhouim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

3.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15日